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姜易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46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7次，每次均1包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3次、2,000元1次及6,000元3次，每包重量均極輕，卻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下級審宣告3罪有期徒刑7年8月、1罪有期徒刑7年9月及3罪有期徒刑15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，法院雖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但先重判再減輕，顯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宣告合憲，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及變更系爭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46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當中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、（一）至（三）及（七）販賣第一級毒品4罪（即附表犯罪一至三及七、販賣4次，價金1,000元3次及2,000元1次，3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及1罪處有期徒刑7年9月部分），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逾期末補正，故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就上開4罪部分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至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，所餘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、
(四)至(六)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(即附表犯罪四至六、販賣3次，價金均
6,000元，每罪均處有期徒刑15年8月部分)，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提起上
訴，並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等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
請，就上開3罪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
決，合先敘明。

聲請人據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就其
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
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
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
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
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
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亦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
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
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；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是此
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93號姜易辰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